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8/2191/6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10 2327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147 3165

電子郵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麥女士、馬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郭榮鏗議員的信件

閣下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發送至本局的電郵，附夾郭榮鏗議員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並請政府作出回應。經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外交部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發出題為“中方針對美方打壓中國媒體駐美機構行為採取反制措施”的公告，說明措施是針對中國媒體受到美國政府不合理打壓而作出的對等反制措施，並指出中國堅持對外開放的基本國策不會改變，歡迎各國媒體和記者依法依規從事採訪報道工作，並將繼續提供便利和協助。

在香港，新聞自由受《基本法》保障。傳媒在香港自由地報道新聞，並擔當監察公共事務的角色。特區政府不會對傳統媒體或互聯網進行審查。現時有超過 80 家海外傳媒機構在香港設有辦事處，與本地傳媒同樣自由運作。

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充分體現「一國兩制」的全面和成功落實。按照《基本法》第 154(2)條，特區政府對世界各國或各個地區的人士入境、逗留和離境實行出入境管制。

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第 7(1)條，未獲入境事務處批准的人士，不可以入境香港，除非該人士擁有香港居留權、香港入境權或其他憑藉《入境條例》無須上述准許而可以入境的人士（例如飛機機員）。

一般而言，除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來港就業，均須申領簽證或進入許可。本港一向對專業人士來港就業實施務實開放政策，讓具備香港所需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士來港工作，包括新聞工作。

就每宗入境香港個案而言，入境事務處會因應個案的情況，按香港法律及入境政策處理。特區政府不會評論個別入境個案或公開個別個案的資料。

保安局局長

（徐曉露



代行)

副本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經辦人：程中湛先生）
入境事務處處長（經辦人：郭俊峯先生）

局內人員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2020 年 4 月 20 日